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5001124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竹山鎮桂南段770地號私有地內無主墓遷葬公告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暨陳煒仁君105年5月12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羅勻嫻為竹山鎮桂南段770地號所有權人，因土地上無主墳墓乙座，自行公告無人認領，影響土地利用向本所申請代為公告認領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土地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期限內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認領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遷葬手續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代理人：陳煒仁（連絡電話：0910-555668）

鎮長黃丹怡